



## 急難救助補助

♥申請對象：本會收案之癌童家庭，家中突逢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、醫療陷入困境，經評估後卻有經濟困難者。

♥補助項目：

1.急難救助金：家中突逢重大變故，造成經濟上無法負荷者，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半年內申請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半年內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2.喪葬關懷金：僅需檢附申請表及死亡證明書，餘則免付。

♥申請方式：

- 1.由治療醫院之社工單位送件申請。(需另附醫院轉介單)
- 2.經由本會社工評估後送件申請。

♥申請文件：

- 1.本會醫療及生活補助申請表(限醫院或本會社工填寫)
- 2.最近一年全家所得證明(含動產&不動產)
- 3.全戶戶籍謄本
- 4.其它證明如中/低收入或特殊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- 5.重大變故證明(如重大災害證明、診斷證明書...等等)。

♥其他說明：

依家庭經濟狀況評估補助金額，單次以新台幣5萬元整為上限，一年以新台幣10萬元整為最高上限，以第一次申請日期起始計算。

